

## 【食品營養學系】

###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，藉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甄試委員由系主任依本校辦法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  
一、甄試前開會討論甄試方式。  
二、審查甄試之報名資格。  
三、主持面試及評分。  
四、其他有關甄試事宜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為申請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七條 指定甄試項目包括審查資料及面試，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標準如下：  
一、審查資料：(佔總成績 25%)  
包含學科能力、參與探索、團隊合作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 
(一)學科能力 40%  
(二)參與探索能力 30%  
(三)團隊合作能力 30%  
二、面試：(佔總成績 25%)  
(一)考生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，須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(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)應試。  
(二)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、反應思辯能力以及本系相關知識等，依答題內容、表達能力，綜合評定之。  
1、個人與專業答題內容 50%  
2、敘事與表達能力 50%
-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